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15〕2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5年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1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继续增加，结构性矛盾依然比较突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更加艰巨。各地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精准发力，千方百计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各地要把抓好政策落实作为201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点，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政策措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畅通，让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都能享受到政策扶持。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和完善鼓励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落实

好高校毕业生创业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和创业。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措施办法，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安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成长成才。要进一步简化程序，降低门槛，优化流程，为毕业生享受政策提供更多便利。会同教育等部门主动为毕业生在校期间享受政策提供帮助，对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时发放《就业创业证》，落实好相关政策；对申领求职补贴并符合条件的，要在离校前全部发放到位，补贴标准较低的要适当调高标准。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保障毕业生公平就业权益。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在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小微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以及实施“一带一路”等区域发展战略中，努力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

二、精心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各地要按照改革要求，把就业促进计划作为帮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手段，以扎实有效的措施精心组织实施，

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都能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进一步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做好与教育部门和高校的信息衔接，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掌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完善信息分解、核查、反馈等工作机制，健全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数据库，逐步实现基于信息化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要主动联系，了解掌握其就业需求和求职意愿，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服务，并做好享受政策情况记录，加强跟踪管理，切实保证服务不断线。扎实开展就业见习工作，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拓展优质见习岗位，建立健全见习管理制度，提高见习质量。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行动，对有培训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重点依托技工院校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对企业拟录用的高校毕业生，重点开展以定岗培训为主的上岗前培训，按规定落实好培训补贴政策，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走技能成才之路。要切实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重点对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农村贫困户、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完善“一对一”个性化精准帮扶机制，提高帮扶实效。

三、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各地要认真落实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帮助扶持有志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成功创业，以创业

兴业带动就业。切实加强创业培训工作，以有创业愿望的大学生为重点，编制专项培训计划，优先安排培训资源，使每一个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大学生都有机会获得创业培训。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鼓励大学生创业的各项政策和便利化措施，减轻创业大学生负担，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对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落实好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进一步加强创业服务工作，加快建设青年创业导师团队，建立健全青年创业辅导制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交流活动，帮助创业大学生积累经验、获得支持。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功能建设和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公共服务机构与市场主体合作机制，用好用活市场资源，提高创业孵化成功率。

四、加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

各地要加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建设，主动适应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更具针对性、更加专业化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将到本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免费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畅通毕业生流动就业渠道。要针对毕业生不同时期求职就业的需要，积极组织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专项活动，突出活动亮点和本地特色，促

进供需有效对接。要加强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信息服务，广泛收集各类企业用人需求，深度挖掘适合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及时向毕业生发布。创新就业服务方式，在组织专业化、跨区域招聘活动的同时，加快推进就业信息全国联网，开发运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服务新模式，搭建更加适合毕业生特点的便捷高效的服务平台。

五、创新高校毕业生就业宣传工作

各地要高度重视、主动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宣传工作，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汇聚更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正能量。要准确把握宣传内容，重点宣传党和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视和部署，宣传各地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及其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宣传毕业生服务基层、面向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生动实践，宣传获取就业创业政策和岗位信息的各种渠道，引导社会客观看待就业形势，树立理性就业观念，营造关心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要创新宣传形式载体，在发挥好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宣传作用的同时，更加重视网络传播移动化、信息服务个性化的发展趋势，运用新媒体技术优势，打造更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的宣传平台。要着力提高宣传实效，结合各类就业专项服务活动，精心策划主题宣传，加强政策权威解读，做好先进典型宣传，深入高校和用人单位开展各种宣讲活动，特别是要抓住毕业生求职的关键期和不同类别、不同阶段毕业生的求职意向，增强宣传的针对性、精准度和实效性。同

时，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和研判，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和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论引导。

各地要坚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就业第一位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进一步健全目标责任制，落实好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要协调和组织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及早对工作进行谋划和安排，发挥各方优势，采取有力措施，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结合本地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认真分析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研究未来五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思路和举措。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此件主动公开)